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回报投资者的规划要求、后续投资计划以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分配方案调整的安排也符合有关规定，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在 2022 年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有效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完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

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现金管理的目的是在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符合关于安全性及流动性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朱跃龙 陈晓龙 冀洋